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范玉純
聯絡電話：(02) 3366-3982
傳真：(02) 2363-8818
電子郵件：fanyuchun@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院(110)發字第 056 號

附件：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來函、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0 年獎學金辦法、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110 學年度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依據：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0 年獎學金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7 日（一）止。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辦公室

三、申請資格：

(一)績優且清寒本地生學生。家境無清寒或非本地生者請勿申請。

(二)大一不得申請；碩一、博一或轉學者前一學年度成績必須是本校、政大、國立中山、台藝大或東吳等校擇一之成績單。如無持有或無前一學年(109-1、109-2 兩學期)成績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請以電子檔送件，寄至 fanyuchun@ntu.edu.tw：

(一)本校申請書一份：請至生輔組下載。路徑為：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一般用申請書(106-1 新版)；

(二)基金會專用申請表：推薦理由一欄請留白，審議通過方由院長推薦。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 110-1 註冊圓章或註冊組／研教組機器購買之在學證明正本；

(四)前一學年本校成績單正本及操行證明書：研究生如有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請於成績單上標註；

(五)家境說明：可直接寫於申請書上或另以 A4 紙謄打一張；

(六)家境清寒相關證明：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1000532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函

951161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29 號 9 樓之 1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 8771-9975

傳真：(02) 8771-9275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哲基(110)字第 11007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

二、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0 年度獎學金辦法

三、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檢附本會孫哲生先生獎學金辦法，惠請推荐優秀學生，俾憑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0 年度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按本會董事會議決議，110 年度提供獎學金，大學生 8 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研究生 4 名、每名新台幣叁萬元。
- 三、檢附本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自行影印)，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前提供成績最優之推荐名單為荷。
- 四、本次頒獎典禮擬訂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舉行，敬請申請者預留時間參與。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私立東吳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劉維琪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0 年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定為八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研究生獎學金定為四名，每名新台幣叁萬元。

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第三條 本獎學金，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
本基金會(大學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

一、 學科成績，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操行成績(或評語)，以上學年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者。

三、 家境清寒者。

四、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含商學、管理)系所學生。

五、 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中山先生行誼、兩岸關係或中
華民國發展者為優先(請檢附相關研究報告)。

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如合格人數不足時，得不予頒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則：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否則視同放棄，其有特殊原因，經事先
函經本會同意外，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領獎，逾
期視同放棄，不予給獎。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

民國 59 年 10 月，為 國父哲嗣孫科（哲生）先生八秩雙慶，國內學術文化團體為崇德尊賢，發起籌募學術基金為先生壽，於募得基金後，即成立基金會，訂定章程以獎助學術文化教育事業，每年頒發肄業國內大學績優清寒之僑生及革命遺族為目的，59 年 11 月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本會自 59 年起辦理獎學金迄今，獲獎學生 1483 人次，獎學金一千二百多萬元。

本會現任董事/顧問如下：

董事長	劉維琪	中華大學校長
副董事長	宋緒康	宋緒康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 事	林基源	臺北富邦銀行顧問
董 事	周玉山	世新大學客座教授
董 事	錢 復	國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董 事	陳守仁	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主席
董 事	歐豪年	歐豪年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顧 問	伍世文	興華文化交流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顧 問	劉源俊	東吳大學教授

本會 110 年捐款芳名錄

陳守仁董事 20 萬元

(附件三)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院_____

學系所 _____ 年級_____

學科成績_____ (109 學年度)

操行成績(或評語)_____

家境 _____

推荐理由(務必請所屬學院院長推荐，非院長推荐恕不受理)

【備註】研究生請另頁說明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發表文章、

碩士論文之題目及大綱。